

质疑答复函

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设施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5-06)的质疑函已收悉。贵公司对该项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按照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资质，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开关，二、三插座）制造商为“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一）；结合招标文件产品参数（详见附件二）发现产品（开关，二、三插座）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详情见附件三），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未取得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情见附件四）；综上所述，中标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落地感应小便器）制造商为“泉州市好家居厨卫发展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一）；结合招标文件产品参数（详见附件二），发现产品（落地感应小便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详情见附件三），经“全国认

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泉州市好家居厨卫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情见附件四）；综上所述，中标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第二十一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答复：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开关、二、三插座”、“落地感应小便器”在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提供“CCC 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认定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落地感应小便器）具备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因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开关、二、三插座”、“落地感应小便器”在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提供“CCC 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认定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落地感应小便器）具备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

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16 日

政府采购专用章